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浙0304民初2217号

原告：王德煜，男，1948年8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温州市鹿城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秀春，温州市新时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郑晓星，温州市新时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。

被告：林金达，男，1979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温州市瓯海区。

原告王德煜与被告林金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于2017年3月28日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请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（从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4.35%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，后因需向被告林金达公告送达相关诉讼文书，本院于2017年5月12日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2017年8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当庭宣判。原告王德煜及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秀春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林金达经本院合法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：被告林金达以旧房改造需要资金为由分别于2010年9月20日、2011年1月29日、2011年9月9日向原告借款10万元、2万元、5万元，合计借款17万元，并由被告于2011年9月9日向原告出具借条一份确认上述借款事实。后被告仅偿还原告借款5万元，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2万元。2016年11月3日，被告向原告出具还款协议书一份，确认尚欠原告借款12万元并承诺于2017年1月25日前分三期付清，后被告分文未付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林金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德煜借款本金1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（从2017年3月28日起按年利率4.35%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2700元，公告费640元，合计3340元，均由被告林金达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陈忠福

人民陪审员　　廖臻韬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飞云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

代书　记员　　郑洛渊